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4-500112-78-02-000050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渝北区

建 设 单 位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8)35号, 2018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8)48号, 2018年4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电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首先全面查看了施工现场,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参建各方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工程建设4条750t/d垃圾焚烧线,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000t/d,配套安装2×4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2×0.75MW的沼气发电机组。

本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厂区绿化于2020年9月完工,绿化工程于2021年9月完工,生活区、办公区、安

全体验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施工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8〕35 号）《关于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21.8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变更报告设计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86，拦渣率达到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6%，林草覆盖率 30.10%。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做好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
- 2.做好项目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保障良好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廖志强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廖志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 健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健	运营单位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云泽	特邀专家
	任顺华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任顺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 松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冯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金春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金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谭宇航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谭宇航	监理单位
	肖祯斌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肖祯斌	施工单位